**北京市移民及出入境服务行业协会诚信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移民及出入境行业整体利益和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和相关部门关于加强行业自律的有关规章，特制定本自律公约。

　 第二条  移民及出入境行业自律的基本原则是守法、公平、诚信。

第三条  倡议全行业会员单位及从业者加入本公约，从维护消费者和全行业整体利益的高度出发，积极推进行业自律，创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第四条  北京市移民及出入境服务行业协会是由北京各出入境中介机构自愿联合发起的，是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北京市民政局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自律性行业组织，负责组织本行业自律公约的制定、修改、发布实施并对自律公约的执行进行监督。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五条  各会员单位及从业者要认真执行国家的相关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严格依法经营、依法纳税，自觉接受相关部门依法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鼓励、支持开展合法、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反对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行业内竞争。

第七条  自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利益，不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各会员单位及从业者应严格遵守行业职业操守及职业道德。 同行业间不得相互抵毁、相互贬损攻击，会员单位应定期对员工进行职业操守及职业道德培训，加强企业管理，注重员工整体素质培养。

　 第九条  各会员单位及从业者要遵守广告法，不做虚假广告、不误导消费、不贬低其它机构或个人、不损害其他机构的声誉。不使用虚假证件。

第十条  各会员单位及从业者要自觉维护本行业利益，不做有损本行业形象的行为，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行业共同利益出发，不搞恶意竞争，不超范围经营，不搞挂靠经营、非法转让或变相转让经营许可证；坚决反对和抵制非法经营的行为，共同保护和维护行业市场秩序。

第十一条  各会员单位及从业者要强化自律，诚实守信。严格遵守“行业自律公约”，自觉接受社会、行业监督，建立行业自律制度。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消费者提供服务，做到信守合同、兑现承诺、互助互信、共同发展。

**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

　 第十二条 北京市移民及出入境服务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负责向公约成员单位传递移民及出入境行业管理的法规、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维护成员单位的正当利益，组织实施行业自律，并对成员单位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督促。

　 第十三条  协会每年对模范遵守行业自律公约，积极参加协会各项活动，并在年末无投诉记录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会员单位及从业者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或牌匾。

　 第十四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应充分尊重并自觉履行本公约的各项自律原则。

　 第十五条  公约成员单位违反本公约，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由公约执行机构视不同情况给予在公约成员单位内部通报或取消公约成员资格的处理。

第十六条  本公约执行机构及成员单位在实施和履行本公约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北京因私出入境行业机构及从业者接受本公约的自律规则，均可以申请加入本公约；本公约成员单位也可以退出本公约，并通知公约执行机构；公约执行机构定期公布加入及退出本公约的单位名单。

　 第十八条 本公约由北京市移民及出入境服务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